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9/L.11/Add.1
23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b)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拉乌夫·查蒂先生

目 录 *

<u>章 次</u>	<u>页 次</u>
二、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A. <u>决 议</u>	
1999/11.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3
1999/12.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4
1999/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6

* E/CN.4/1999/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1999/L.11 和增编。

目 录(续)

<u>章 次</u>		<u>页 次</u>
1999/14.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9
1999/15.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12
1999/16.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16
1999/17.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17
1999/18.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 维那境内的人权情况.....	22
1999/19.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和人权领域 的援助.....	33
1999/20.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35
1999/21.	人权与片面强制性措施.....	39
1999/22.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 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41

1999/11. 尼日利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按照《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法律文书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忆及尼日利亚是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缔约国,

还忆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最近的是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的第 53/161 号决议和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的第 1998/64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

- (a) 尼日利亚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应尼日利亚政府邀请并在该国政府合作下访问尼日利亚后提出的报告(E/CN.4/1999/36);
- (b) 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上就该国最新的情况所作口头报告;
- (c) 国际劳工组织调查委员会在 1998 年 8 月应尼日利亚政府邀请访问该国后提出的报告;

2. 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其书面和口头报告中所述尼日利亚自以 Abdulsalami A. Abubakar 将军为首的政府成立以来发生的深刻变化;

3. 赞许该国政府为在该国促进、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所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

- (a) 释放所有政治犯和被拘留者;
- (b) 为加强司法和法治所采取的措施;
- (c) 监狱改革,包括为减轻监狱过分拥挤和改善囚犯生活状况以及提高监狱管理人员的服务条件所采取的措施;
- (d) 废除或修订侵犯公正审判、确保发表意见自由和结社自由的法令,从而除其他外,使各种工会高级人员的选举得以顺利进行;
- (e) 最近设立的开展尼日利亚三角洲备选方案总统委员会;

并鼓励尼日利亚政府在这些领域争取进一步进展;

4. 还赞许该国各级政府、尤其是总统的职位根据民主原则、多党制和普选办法顺利地通过自由和公平的选举产生，这为将在 1999 年 5 月 29 日通过民主办法选出的政府的产生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5. 对尼日利亚政府以尊重人权、法治、民主和良政为依据，巩固民族团结、加强政治组织、发展经济、建立一个和平与稳定的尼日利亚的努力表示全力支持并予以合作，并重申民间团体在这些努力中可发挥关键作用；

6. 吁请尼日利亚政府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增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和效能，包括提供足够的资源；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尼日利亚政府在人权领域提出的任何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及加强国家能力的要求优先给予积极响应；

8. 决定结束其对尼日利亚人权情况的审议。

1999 年 4 月 23 日

第 51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9/12. 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严重关注以色列占领部队在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持续行径，这些行径不但违反有关保护人权的国际法原则，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而且严重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 1907 年《第四项海牙公约》所载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

重申对以色列仍未执行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感到极其遗憾，

提醒有关各方遵守 1996 年 4 月的谅解，

谴责以色列对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袭击，造成大量平民死伤，许多家庭流离失所，许多住宅和财产遭到破坏，

重申以色列部队的持续占领和行径违反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这方面的现行公约，

希望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以及实现中东和平所作的努力将结束目前在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被以色列占领地区对人权的侵犯，和平谈判将能恢复，以解决中东冲突和在该地区实现公正而全面的和平，

严重关注以色列仍然在 Khiyam 拘留营拘留着一些黎巴嫩公民，其中有未成年人、妇女和老年人，以及一些被拘留者因遭受虐待和酷刑而死亡，

对以色列最高法院 1998 年 3 月 4 日公布的判决一方面允许以色列当局将黎巴嫩被拘留者关在以色列监狱而又不给予审判，并将他们作为人质和讨价还价的手段；另一方面又延长他们与世隔绝的拘留时间从而公然违反人权原则，表示愤慨，

重申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62 号决议，对以色列不执行这一决议深表遗憾，

1. 对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被占领区继续侵犯人权表示遗憾，这特别表现为对平民的绑架和任意拘留、破坏其住宅、没收其财产、将他们驱逐出自己的土地、炮击村庄和平民地区，以及其他侵犯人权的行径；

2. 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空袭和使用违禁武器等行径，执行安全理事会 1978 年 3 月 19 日第 425(1978)号决议，其中要求以色列立即、完全和无条件撤出所有黎巴嫩领土，尊重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3. 还呼吁以色列政府、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领土占领政权履行 1949 年的日内瓦公约，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

4. 又呼吁以色列政府、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领土占领政权不要将被关在其监狱中的被绑架黎巴嫩公民作为人质进行讨价还价，并将他们以及违反所有日内瓦公约和其他国际法规定在黎巴嫩被占领领土的监狱和拘留中心拘留的其他人立即释放；

5. 申明以色列、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领土占领政权有义务承诺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被拘留者的家属增加访问，并允许在该地区工作的其他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探访被拘留者和核查被拘留者的卫生和人道主义条件，特别是导致其中一些人因遭受虐待和酷刑而死亡的情况；

6. 请秘书长：

(a) 提请以色列政府注意本决议，并请它提供有关执行本决议的资料；

(b) 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他在这方面的努力结果；

7.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人权情况。

1999年4月23日

第51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49票对1票、3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1999/1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人权文书，

重申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它们在这一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之下承担的义务，

铭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各项国际人权盟约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和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个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大会1998年12月9日第53/158号决议和委员会1998年4月22日第1998/80号决议，

1. 欢迎：

- (a) 委员会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1999/32)，该报告指出，政府关于建立一个容忍、多样化、遵守法律的社会计划在继续发展，这些计划的充分实施将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b)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明确承诺促进尊重法治，包括消除任意逮捕和拘留，承诺改革法律制度和监狱制度，并使其与这方面的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
- (c)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政府管理和人权问题进行更加公开的讨论，以及政府努力在言论自由方面取得进展，但仍对任意查禁出版物和新闻记者遭到骚扰和恐吓的事件表示关注；
- (d)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设法对最近发生的多起知识界人士和政治活动家失踪、死亡和被害案件进行调查，并敦促政府将凶手绳之以法；

- (e) 1999年2月2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举行首次地方选举,这表明政府在努力提高地方政府管理的透明度,并使地方政府以更加负责的方式实行管理;
- (f)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明确表示,政府无意采取任何行动威胁萨勒曼·拉什迪先生的生命以及与他在工作上有关的人的生命,也无意鼓动或协助任何人这样做,而且政府与在这方面提供的任何悬赏无关,也不赞成这样做;
- (g)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邀请强迫或非自愿失踪工作组访问伊朗,访问预期不久就能进行;

2. 感兴趣地注意到:

-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有必要对歧视妇女的法律和态度进行审查的积极表态,而且妇女参与伊朗的公共生活的程度在逐渐提高;
- (b) 巴哈派青少年在进入中学设置的大学预科班学习方面遭受的歧视据说已消除,但对他们仍无法进入大学学习仍表示关注;
- (c)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日益重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希望该委员会依照1993年《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开展活动;
- (d) 伊朗已开始就对与毒品有关的罪行判处死刑是否恰当进行公开讨论;

3. 表示关注:

- (a)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尚未邀请特别代表访问伊朗,呼吁政府向特别代表发出邀请,并重新与他充分合作,以便利他完成任务;
- (b) 正如特别代表所报告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仍在遭受侵犯,尤其是处决、酷刑以及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案件很多,包括有人被处以乱石砸死或被公开处决,以及司法未能达到国际标准,缺乏正当法律程序等,还关注国际公认的法律保障得不到遵守,以及利用国家安全法剥夺个人权利等现象;
- (c) 宗教少数群体仍受到歧视,尤其是巴哈派教徒仍遭受严重迫害,有时巴哈派教徒受迫害的程度加剧,包括死刑、处决、逮捕以及关闭巴哈教派高等教育机构等;

- (d) 正如特别代表报告的，妇女们无法充分、平等地享受人权；
 - (e) 霍尔达德十五日基金会仍威胁要杀害萨勒曼·拉什迪先生，而且在伊朗政府 1998 年 9 月在纽约明确表态之后，该基金会宣布将提高赏金；
4. 呼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
- (a) 继续作出积极努力，加强对法治的尊重，并遵守伊朗在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之下自由承担的义务；
 - (b) 确保死刑仅适用于最严重的犯罪，而不要无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各项规定和联合国保障措施，将死刑适用于背叛宗教信仰或其他行为，并向特别代表提供关于这一问题的有关统计资料；
 - (c) 充分执行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巴哈派教徒和其他宗教少数群体的结论和建议，直到这些群体完全获得解放；
 - (d) 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终止使用酷刑和截肢、将人用乱石砸死习俗以及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e) 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法律和习俗中依然存在的对妇女的歧视；
 - (f) 充分利用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并在这方面欢迎政府愿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大学课程；
5. 决定：
- (a) 将载于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4 日第 1984/54 号决议中的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代表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且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性别观点；
 - (b)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使他能够充分完成任务；
 - (c) 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的人权情况，包括巴哈派教徒和其他少数群体的情况。

1999 年 4 月 23 日

第 51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23 票对 16 票、14 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1999/14. 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载和《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申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念及伊拉克是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和 1949 年 8 月 12 日保护战争受难者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

回顾:

- (a) 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关于本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7 号决议和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65 号决议;
- (b) 安全理事会 1991 年 3 月 2 日第 686(199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伊拉克释放可能仍被拘禁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国民; 1991 年 4 月 3 日第 687(1991)号决议; 1991 年 4 月 5 日第 688(1991)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要求停止镇压伊拉克平民并坚决要求伊拉克与人道主义组织合作确保伊拉克全体公民的人权得到尊重; 1995 年 4 月 14 日第 986(1995)号决议; 1997 年 6 月 4 日第 1111(1997)号决议; 1997 年 9 月 12 日第 1129(1997)号决议; 1997 年 12 月 4 日第 1143(1997)号决议、1998 年 2 月 20 日第 1153(1998)号决议、1998 年 6 月 19 日第 1175(1998)号决议和 1998 年 11 月 24 日第 1210(1998)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授权各国准许进口伊拉克石油以便伊拉克得以购买用于人道主义目的的生活用品;
- (c) 人权事务委员会(CCPR/C/79/Add.84)、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CERD/C/304/Add.28)、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E/C.12/1/Add.17)和儿童权利委员会(CRC/C/15/Add.94)就伊拉克提交这些条约监测机构的最新报告所表示的结论性意见;

1. 欢迎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99/37)和关于一般情况——包括北部和南部地区以及关于仍然失踪人员,包括战俘、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的观察意见,以及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并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对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无所改进感到惊愕;

2. 强烈谴责:

- (a) 伊拉克政府大规模蓄意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导致普遍镇压和压迫，且借助广泛歧视和普遍制造恐怖加以维持；
- (b) 通过使人们害怕被逮捕、监禁和其他制裁的方式，特别是普遍和任意实行死刑，镇压思想、言论、新闻、结社、集会和行动自由；
- (c) 即审即决和任意处决，包括政治杀害和持续的所谓清洗监狱以及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经常进行任意逮捕和拘留，以及一贯而且经常不遵守法定程序和法治，例如以涉及财产的轻罪和违反习俗为由处决违法者；
- (d) 普遍且经常地使用酷刑，对某些罪行制订和执行残忍和不人道的惩罚法令；

3. 要求伊拉克政府:

- (a) 遵守依国际人权条约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自愿承担的义务，尊重和确保在其领土内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的权利，不论他们的出身、种族、性别或宗教如何；
- (b) 使军队和安全部队的行动符合国际法标准，尤其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所载标准；
- (c) 同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合作，尤其是接受特别报告员重访伊拉克，遵照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允许在伊拉克各地派驻人权监测员；
- (d) 确立司法独立，废除对超出依国际标准所规定的法律原则执法范围为任何目的杀死或伤害个人的特定部队或人员给予免罪的一切法律；
- (e) 废除规定残忍和不人道处罚或待遇，包括断肢的一切法令，确保不再发生酷刑和残忍处罚和待遇的做法；
- (f) 废除一切惩罚自由表达言论的法律和程序，包括 1986 年 11 月 4 日革命指挥委员会第 840 号法令，确保国家权力以人民的真正意愿为基础；
- (g) 立即停止对伊拉克库尔德人、亚述人、土库曼人和南部沼泽地区居民的持续镇压的做法，包括强行驱逐和搬迁的做法，在沼泽地区进行的排水工程造成环境破坏使得平民人口处境更为恶化；并确保什叶派教徒及其宗教机构的人身健全与自由，包括充分的信仰自由；

- (h) 同三方委员会合作，确定几百名失踪者——包括战犯、科威特国民、第三国国民、伊拉克非法占领科威特时受害者的下落，查明他们的命运结局，同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合作，并通过安全理事会1991年5月20日第692(1991)号决议建立的机制向受伊拉克当局拘禁时死亡或失踪者的家属作出赔偿；
 - (i) 立即释放仍被拘禁的所有科威特人和其他国家的国民，向亲属通报被捕者的下落，提供关于战俘和平民被拘留者判处死刑的情况，并为死亡的战俘和平民被拘留者发放死亡证；
 - (j) 同国际援助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充分合作，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监测国内的北部和南部地区；
 - (k) 继续合作执行安全理事会第986(1995)号、第1111(1997)号、第1143(1997)号、第1153(1998)号和第1210(1998)号决议，充分确保毫无歧视地把以伊拉克石油收入购买的人道主义供应物品公平地分配给伊拉克人民，并为驻伊拉克的联合国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确保观察员能自由地不受阻地在全国各地活动；
 - (l) 合作查明伊拉克各地现存雷区以便利其标示和最终消除；
4. 决定：
- (a) 将委员会1991年3月6日第1991/74号决议和后来各项决议内所载明的特别报告员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征求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男女平等观点；
 - (b) 请秘书长继续为特别报告员充分履行任务提供必要协助，并批准划拨充分的人力物力资源，以向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关于伊拉克境内人权情况的资料流动和评价及独立核查报告的那些地点派遣人权监测员；
 - (c) 继续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伊拉克境内的人权情况。

1999年4月23日

第51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35票对0票、18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1999/15. 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意识到苏丹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关于苏丹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的第 1998/67 号决议以及大会 1998 年 12 月 17 日关于给苏丹紧急援助的第 53/10 号决议,

欢迎 1997 年的和平协定、接受原则宣言为谈判基础和 1999 年 4 月 5 日全面停火宣言;同时深切关注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军继续在苏丹发生冲突,对人权情况产生的影响和冲突各方无视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谴责最近谋杀被苏丹人民解放军关押的四名苏丹救济工作者,

意识到迫切需要在人权和人道主义救援领域执行有效措施,保护平民百姓免遭武装冲突影响,

坚信在南部苏丹根据政府间发展当局提出的和平倡议朝着和平解决冲突方向取得的进展将为在苏丹尊重人权创造更好的环境作出巨大贡献,

欣悉苏丹政府邀请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宗教不容忍问题特别报告员、言论和意见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

1. 欢迎:

- (a) 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38/Add.1);
- (b) 特别报告员应苏丹政府的邀请最近对苏丹进行访问和苏丹政府提供的充分合作;
- (c) 苏丹政府承诺尊重和促进人权和进行法治,以及对民主化进程表示承诺,以期建立一个体现苏丹全国人民愿望的具有代表性和负责责任的政府;
- (d) 1998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苏丹宪法对基本人权和自由作出了规定;
- (e) 成立宪法法院;
- (f) 据报言论和结社自由最近获得了改善;

- (g) 为落实受教育权而作出的努力；
- (h) 苏丹政府释放被拘留的政治犯；
- (i) 为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 (j) 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最近的访问和苏丹政府在这方面给予的合作；
- (k) 苏丹政府向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作出不招募 18 岁以下儿童当兵的承诺；

2. 深切关注：

- (a) 目前的冲突对人权情况的影响及其对平民百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不利影响；冲突各方继续严重侵犯人权、基本自由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条款，尤其是：
 - (一) 在该国内武装部队和武装叛乱集团成员之间的武装冲突造成的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的事件；
 - (二) 在苏丹南部冲突范围内发生的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使用儿童充当士兵和战斗员、强迫征兵、强迫流离失所、任意拘留、对平民实行酷刑和虐待等情况；
 - (三) 绑架妇女和儿童，强迫她们劳动或承受类似条件；
 - (四) 对平民百姓使用武器包括地雷；
- (b) 在苏丹政府控制地区侵犯人权的情况，特别是：
 - (一) 普遍发生的酷刑，未经审判任意逮捕和拘留、特别是逮捕和拘留政治犯的情况；
 - (二) 严重限制宗教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情况；
 - (三) 治安机构对居民的普遍威胁；

3. 敦促苏丹参与继续冲突的所有各方：

- (a) 尊重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从而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遣返和再融合其家乡提供方便；以及保证将对侵犯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
- (b) 立即停止对平民百姓使用包括地雷在内的武器，特别是苏丹人民解放军应停止将民房用作军事目的；

- (c) 让国际机构和人道主义组织安全和不受阻碍的通过，以便利用一切手段，促进向需要保护和援助的所有平民，特别是在加扎勒河和努巴山的平民输送人道主义援助，并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苏丹生命线行动组织继续合作，提供这种援助；
- (d) 特别敦促苏丹人民解放军停止对救济人员和从事人道主义工作者的攻击，敦促苏丹人民解放军允许对四名苏丹救济工作者的死亡进行彻底调查并希望它将遗体交还家属；
- (e) 对政府间发展当局的和平努力继续给予合作；
- (f) 尤其敦促苏丹人民解放军不盗用给平民受援者的救济物资，包括食品；
- (g) 不使用 18 岁以下的儿童充当士兵，并敦促苏丹人民解放军作出苏丹政府向秘书长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特别代表所作的不招募 18 岁以下儿童当士兵和不实行强迫征兵做法的类似承诺；

4. 呼吁苏丹政府：

- (a) 充分遵守苏丹作为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
- (b) 确保法治，使立法与宪法更为一致以及执行法律的做法更加符合立法；
- (c) 继续努力促使国家法律符合适用的苏丹是缔约国的国际人权文书，并保证在其领土上和受其管辖的所有个人充分享有这些文书承认的权利；
- (d) 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制止一切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行为，并确保所有被告受普通羁押和根据国际公认标准受到迅速、公正和公平审判以及对提请其注意的所有报告的酷刑行径进行调查；
- (e) 调查苏丹南部冲突范围内发生的绑架妇女和儿童的报告，并审判涉嫌支持或参与此种活动的任何人和作为一项优先事项便利受害儿童安全地回家，并除了其他外同意对绑架妇女和儿童，强迫他们劳动或遭受类似条件的根源进行多方面调查以及研究根除这种做法的办法和途径；

- (f) 立即停止对平民和人道主义目标包括医院的进行空中滥轰滥炸，这种做法违反基本人权原则和人道主义法；
 - (g) 确保充分尊重意见、言论、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以及在整个苏丹境内的结社和集会自由；
 - (h) 充分履行其实现民主化进程和法治的承诺并在这方面创造条件，实现真正的和充分体现全国人民意愿、保证他们能充分参与的民主化进程；
 - (i) 遵守向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特别代表作出的不招募年龄在 18 岁以下的儿童充当士兵的承诺；
5. 鼓励苏丹政府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进行对话，以便在喀土穆派驻高级专员常驻代表；
6. 呼吁国际社会扩大对旨在改善冲突期间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活动的支持；
7. 决定：
- (a) 将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就苏丹境内人权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和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编写报告过程中继续铭记性别观点；
 - (b)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使他充分履行其职责；
 - (c)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迫切考虑苏丹政府的援助要求，包括作为一项优先事项在喀土穆派驻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常驻代表；
8.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日第 1999/... 号决议，核可委员会决定将苏丹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他就苏丹境内人权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和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编写报告过程中继续铭记性别观点。”

1999年4月23日

第51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9/16. 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合作

人权委员会，

再次对一些个人和群体因设法同联合国及其人权机构的代表合作而受到恐吓和报复的持续报道表示关切，

还对某些个人受到阻挠、无法利用联合国主持拟订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报道表示关切，

回顾其1998年4月21日第1998/66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E/CN.4/1999/27)，

1. 促请各国政府不要以任何方式的行动恐吓或报复打击：
 - (a) 设法同或业已同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进行合作、或向他们提供见证或情况的人；
 - (b) 设法利用或业已利用联合国主持下拟订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程序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援助的人；
 - (c) 根据人权文书所订的程序设法提交、或业已提交信息的人；
 - (d) 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亲属；
2. 要求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以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按其职责继续采取紧急步骤，帮助防止诉诸联合国人权程序而受到任何阻碍；
3. 还要求所有联合国人权机构代表以及监测人权遵守情况的条约机构按其职责继续采取紧急步骤，帮助防止这类恐吓和报复事件的发生；
4. 进一步要求这些代表和条约机构在各自提交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或大会的报告中继续提到指称利用联合国人权程序而受恐吓、报复和阻碍的事件，同时述及各自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5. 请秘书长提请这些代表和条约机构注意本决议；
6.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内载从所有有关来源收到的有关上文第 1 段所指受报复打击人的的任何消息并加以汇编和分析；
7.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1999 年 4 月 23 日

第 5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9/17. 缅甸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所申明、《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以及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严重关注缅甸境内侵犯人权的情况日益严重和频繁，而且缅甸政府未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认识到《世界人权宣言》申明人民的意志应是政府权力的基础，因此严重关注缅甸政府仍未履行其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根据 1990 年的选举结果走向民主，

回顾特别报告员的意见，认为缺乏尊重与民主施政有关的权利是缅甸境内所有重大侵犯人权事件的根源，

注意到缅甸是《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保护战争受难者的各项《日内瓦公约》、《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和《1948 年结社自由和保护组织权利公约》(第 87 号)的缔约国，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前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最近的决议是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62 号决议和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63 号决议，

1. 欢迎：

- (a) 委员会缅甸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35)和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9/29)；
- (b) 缅甸政府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在此之前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

- (c) 出于人道主义分别于 1 月 20 日和 2 月 11 日赦免和释放 U Ohn Myint 和 Thida 博士，但同时注意到 1998 年政治犯人数大量增加；
 - (d) 秘书长特使目前正在努力设法安排对缅甸进行访问；
2. 重申必需充分保护和援助逃离缅甸的人，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泰国政府提供援助的努力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挥更大的作用；
3. 严重关注：
- (a) 二年来因政治原因许多高等院校继续关闭；
 - (b) 全国代表的组成和工作程序有问题，当选的议员和少数民族代表都不能自由发表意见，还关注的是：全国代表大会未作出努力促成全国和解；
 - (c) 如按《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26 条所设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所述，强迫劳动的使用是普遍和经常的，政府至今未能落实委员会提出的它确保当局，特别是军方停止这种做法的建议；
 - (d) 缅甸政府拒绝同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尚未同意特别报告员前访；
4. 痛惜：
- (a) 如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缅甸境内人权继续遭到侵犯，其中包括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特别是在种族关系紧张的地区)、被强迫失踪、酷刑、政府人员凌辱妇女和儿童、任意没收土地和财产、针对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实施压迫措施——包括有计划的强迫迁移方案，毁坏作物和田地，普遍使用强制劳动，包括从事基建项目工作和为军队搬运物资；
 - (b) 普遍不守法治，包括任意逮捕和出于政治动机的逮捕和拘留、未经审讯而监禁人犯，有时被禁者家属也不知道，滥用法律程序，包括在无适当法律代表情形下对被拘留者秘密审判，以及对犯人的不人道待遇导致在监禁中患病和死亡，正如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那样；
 - (c) 侵犯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针对主要在克伦邦、克伦尼邦、若开邦和掸邦以及德林达依省的族裔群体实施强迫迁移方案，造成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涌入邻国，因而对有关国家造成问题，特别是无国籍

问题、没收工地和限制返回的 Rohingya 难民的移动等问题助长了向国外的迁移；

- (d) 继续侵犯妇女权利，特别是难民妇女、国内流离失所的妇女以及属于族裔群体和政治反对派成员的妇女，尤其是强迫劳动、性暴力、性剥削，包括强奸，也正如特别报告员所报告的那样；
- (e) 继续侵犯儿童权利，特别是现有法律框架同《儿童权利公约》不符，招募儿童参与强制劳动方案和加入军队，以及歧视属于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儿童；
- (f) 加剧迫害民主反对派，特别是全国民主联盟的成员和支持者，对昂山苏姬以驱逐、逮捕和殴打相威胁，继续骚扰、逮捕和拘留全国民主联盟和其他民主团体的活动分子，包括当选的议员、学生、工会成员和宗教界人士，因为他们以和平方式行使迁徙、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重判全国民主联盟的支持者，政府用恫吓的办法迫使当选议员和全国民主联盟成员辞职并查封他们的党派办事处；
- (g) 严格限制意见、言论、集会和结社自由，限制公民获得信息，包括对各种民主媒介和许多国际出版实行新闻管制，对想在国内外旅行的公民实行包括以政治原因拒发护照在内的限制，公然干预私人生活、家庭或通讯；

5. 呼吁缅甸政府：

- (a) 与联合国系统，包括人权机制建立建设性的对话，以有效促进和保护国内的人权；
- (b) 继续与联合国秘书长或他的代表合作，扩大这种对话的范围，包括让他们接触他们认为有关的人，并落实他们的建议；
- (c) 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

6. 敦促缅甸政府同所有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充分合作，特别是立即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确保他在没有预设条件下进出缅甸，以便他同缅甸政府和社会所有其他部门建立直接接触，以充分履行其职责；

7. 强烈促请缅甸政府：

- (a) 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
- (b) 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言论、结社、行动和集会自由、获得由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构公平审判的权利以及保护在族裔和宗教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终止对生命权和人格完整的侵犯，终止酷刑、凌辱妇女、强迫劳动和强迫迁移，以及终止强迫失踪和即决处决；
- (c) 紧急采取重大步骤，确保按照人民在 1990 年民主选举中所表达的意愿建立民主，为此立即无条件地同政党领袖、包括昂山苏姬和各种族群体的领袖进行实质性政治对话，目的是促进民族和解与恢复民主并确保政党和非政府组织能自由运作，在这方面注意到全国民主联盟设立了一个临时委员会，暂时代表 1990 年当选的议员，因为当局不让他们行使缅甸人民赋予他们的民主使命；
- (d)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允许所有公民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的各项原则自由参加政治进程，加速向民主过渡进程，特别是将权力移交给民主选出的代表；
- (e) 立即和无条件地释放因政治原因而被拘留的人士，包括在“政府客舍”中的人，确保他们的人身完整和准许他们参与有意义的民族和解进程；
- (f) 重视改善该国监狱情况，让有关国际人道主义组织自由和机密地与囚犯联系；
- (g) 确保包括昂山苏姬在内所有政治领袖的安全和身体健康，允许不予限制地同昂山苏姬及其他政治领袖联系并能见到他们；
- (h) 履行《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义务，使国内立法和实践符合这些公约；

- (i) 缅甸境内敌对状态的所有当事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 1949 年 8 月 12 日各项《日内瓦公约》共同第三条规定的义务停止对平民人口使用武器，保护所有平民——包括儿童妇女和属于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的人们——免遭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之害，并利用公允的人道主义机构提供的各种服务；
- (j) 履行其作为国际劳工组织 1930 年《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公约)和 1948 年《结社自由及保护组织权公约》(第 87 号公约)缔约国的义务，并同国际劳工组织更密切合作，特别是与根据《国际劳工组织组织法》第 26 条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合作；
- (k) 停止埋设地雷，特别是停止以此作为强迫迁移的手段，并停止强迫招募平民以人体充当排雷器，如国际劳工组织调查委员会报告所指称的；
- (l) 通过联合国系统及其专门机构、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终止被迫流离失所的人和其他原因造成的难民流入邻国，创造有助于这些人自愿返回本国安全和有尊严地重新融入社会的条件，包括尚未获得正式公民权的返回者；
- (m) 履行义务制止对包括军人在内侵犯人权者不予惩处的情况，并调查和起诉据指控政府人员在任何情形下犯下的侵犯人权行为；

8. 决定：

- (a) 将特别报告员按委员会 1992 年 3 月 3 日第 1992/58 号决议所载明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并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要考虑到性别观点；
- (b) 请秘书长继续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竭力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准访问缅甸；
- (c) 请秘书长继续同缅甸政府和他认为适当的任何人士讨论人权情况和恢复民主，以协助执行大会第 53/162 号决议和本决议。

- (d)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合作，确定合作办法，使他们各自的办事处能在改善缅甸的人权情况方面进行有益的合作；
- (e) 请秘书长提请联合国系统的所有有关方面注意本决议；
- (f) 在第五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9年4月23日

第52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9/18.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克罗地亚共和国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
维那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委员会1998年4月22日第1998/79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和声明，

表示全力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框架协定”)及其附件(统称“和平协定”)，其中除其他外规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各方应充分尊重人权，并全力支持关于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斯尔米姆地区的基本协议，

重申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国际公认的疆界之内的领土完整，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统称任务对象国)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还注意到布尔奇科问题仲裁法庭1999年3月5日的最后裁决并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联邦实体和塞族共和国实体有义务全面执行这一裁决，包括使少数群体的难民返回这两个实体，

表示赞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目前正进行的重要工作及在该地区的实地行动，

震惊和恐怖地注意到塞尔维亚保安部队和准军事部队目前出于种族清洗的意图而在科索沃进行的屠杀和其他野蛮的压制措施，这显然违反国际人权标准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造成人员丧生和影响到整个地区的大规模人道主义悲剧，

就此考虑到制订预警程序查明一贯严重和持续侵犯人权事件的各种规律可有助于预防冲突和所有人全面享有所有人权，

一、导 言

1. 再次强调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必定对《和平协定》的成功发挥关键作用，着重指出有关各方在《框架协定》之下有义务保证其管辖下的所有人按照国际准则和标准享有最高水平的人权及基本自由；

2. 强调在任务对象国需要把国际人权努力集中放在下列核心问题之上：

- (a) 未能毫无差别地充分尊重所有个人的人权问题；
- (b) 大规模驱逐居民并阻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体面地返回家园问题，以及如何使他们取回被剥夺的财产和占用权问题；
- (c) 缺乏在法治和执法领域从事能力建设的经费和司法部门未能独立问题；
- (d) 不尊重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以及传媒的自由和独立问题；
- (e)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工作持续受到阻挠问题；
- (f) 失踪人员问题；

3. 再度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作的上述努力并坚持要求当事各方采取行动，在各自国家的各个级别上促进和保护政府的民主体制、法治和有效执法，进一步确保言论自由和传媒自由，允许和鼓励结社自由，包括组建政党的自由，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适当保护和援助直至他们能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家园，培养一种尊重人权的文化；

4.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秘书长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采取一致行动制订人权领域的预警程序以期查明有可能发展为冲突或违反人道主义事件的局势，并请高级专员和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他们所作的努力；

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

5. 表示严重关切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各级当局包括最高领导人以及塞尔维亚各级当局当前采取的压制政策和措施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造成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和不断恶化的人权和人道主义局势;

6. 谴责持续压制独立传媒和制定《塞尔维亚新闻法》，尤其是杀害《贝尔格莱德每日电讯报》发行人兼社长斯拉夫科·库鲁维亚先生以及强行封闭独立的报社和无线电台行为;

7. 感到遗憾的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仍未执行欧安组织代理主席的个人代表关于促进民主和法治的建议;

8. 还感到遗憾的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断然拒绝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

9. 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

- (a) 遵守委员会以往通过的各项决议并执行特别报告员报告中载列的建议并与委员会其他有关机制合作;
- (b) 全面履行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合作的义务;
- (c) 使各项民主政治规范体制化，特别是尊重自由公正选举的原则、法治、执法、促进和保护自由和独立的传媒及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准则，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废除对大学和传媒的压制性法律;
- (d) 停止特别报告员报告和其他报告中所引证的对被拘留者施加的一切酷刑以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 (e) 取消 1989 年《塞尔维亚不动产交易特别条件法》和 1998 《塞尔维亚新闻法》，不加歧视地适用所有其他法规;
- (f) 在桑贾克和伏伊伏丁那等地尊重所有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包括少数民族匈牙利人、克罗地亚人和属于穆斯林少数群体的人及属于保加利亚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同时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8 月 9 日第

855(1993)号和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1160(1998)号决议的要求，支持无条件地让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长期特派团返回；

10. 欢迎黑山在民主程序，尤其是传媒自由和向科索沃人提供住所方面的积极表现；

11. 还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从公民社会中挑选了九个组织参加“共同援助社区方案”；

12. 呼吁国际社会：

(a) 帮助任务对象国建立适当保障以确保寻求临时保护和庇护的人在返回时得到安全和公正对待，包括政府的适当措施，如法律保障和后续办法，以确保这些人全部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家园的权利；

(b) 继续支持现有国内民主力量和非政府组织努力建立一个公民社会，在南斯拉夫联盟实现多党民主制，并提供资源进行司法能力建设。

三、科索沃

13. 呼吁南联盟当局特别是总统和政治领导阶层：

(a) 保证以可以核查的方式停止一切军事行动，并且立即停止对科索沃平民的一切暴力和镇压；

(b) 确保从科索沃撤出一切军队、内政部警察和准军事部队；

(c) 同意派驻国际军事维持和平部队；

(d) 同意让在国内流离失所的人和难民在自愿和不受任何限制的情形下、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家园，并且让人道主义援助组织在不受任何阻碍的情形下访问他们；

(e) 在《朗布依埃协定》的基础上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努力建立一个科索沃政治框架协定；

14. 谴责在科索沃发生的严重的、骇人听闻和持续不断的战争罪行及践踏人权行为，特别是粗暴镇压非暴力的表达政见、有系统地对阿族和其他人实行恐怖主义、对阿族公民实行轻率处决和非法拘禁、大规模破坏民房、财产及村庄、有系统

地将平民当作塞族军队的攻击目标，致使平民大规模被迫流离失所，被驱逐出境，遭强奸和陷入困苦不堪的生活状况，以及塞尔维亚当局对科索沃境内的独立新闻媒体实行的骚扰、恫吓和封闭；

15. 还谴责塞族近几周内加强对科索沃平民的军事攻势，在这个区域对科索沃人进行进一步的种族清洗、屠杀和严重侵犯国际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为了不让科索沃平民返回而销毁其身份证件和记录并进一步破坏住房和财产以及农业生产能力，对最近发现合葬坑表示悲痛，谴责任何势力对人道主义救援的骚扰和阻挠；

16. 强调会员国对种族清洗、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的严重关注；

17. 谴责科索沃解放军分子的过度行为，特别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屠杀，强迫失踪，绑架和扣押塞尔维亚警察以及塞族和阿族平民；

18. 强调被认定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将受到国际社会的追究，逃脱不了法律的惩罚；

19. 坚持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及科索沃的阿族领导人谴责恐怖主义行为，避免一切暴力行为，鼓励通过和平手段寻求政治解决，尊重所有少数群体成员的权利和尊严，遵守人权标准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20. 还坚持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落实停火，将该省非军事化，按联络小组的要求与执行部队合作，尊重民主进程，立即行动使科索沃建立真正的民主自治，特别是接受以《朗布依埃协定》为基础的解决办法，确保该地区所有居民享有平等待遇和保护而不论其族裔为何，并呼吁科索沃所有个人和团体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危机；

21. 坚持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

- (a) 鉴于科索沃暴力升级立即采取行动以停止对阿族居民和居住在科索沃的其他族群的持续镇压，防止针对他们采取的暴力行为，并制止酷刑、殴打、野蛮行径、无理搜查、任意拘捕、不公正审判和任意、无理的驱逐和解职、大规模拆毁房屋和焦土政策；
- (b) 释放所有政治犯，保证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均有权安全体面地自愿返回科索沃，充分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以阿尔巴尼亚语播

报的传媒在内的新闻自由，言论自由或集会自由、迁徙自由和在教育及信息领域不受歧视的自由，特别是改善阿族妇女和儿童的处境；

- (c) 允许在科索沃建立民主机构；
- (d) 遵守它依照《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的第3条应有的国际义务；
- (e) 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处理在科索沃失踪的人员问题并且保证非政府组织可以自由活动，不致受到骚扰或不当的烦琐要求；

22. 欢迎人权高级专员最近对科索沃内侵犯人权事件和暴行进行调查的行动，请特别报告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个人代表和人权署调查队与各国际机构在恰当的范围内合作，使应对这些罪行负责的人受到审判；

23. 呼吁贝尔格莱德当局与欧安组织代理主席的个人代表一道密切努力，支持他对科索沃进行查访；

24. 再次强调在科索沃及南联盟境内其他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将有助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建立与国际社会的全面关系；

25. 表示严重关注科索沃的严重人道主义危机和数十万科索沃阿族人被强迫驱逐，这对周边国家造成了巨大负担，呼吁国际社会立即努力减轻这一负担，对愿意提供援助和愿意接受难民的国家表示赞赏，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对这场危机作出的反应，鼓励国际社会在协调一切人道主义努力等方面加大行动的力度；

四、克罗地亚共和国

26. 欢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注意到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要求提供技术合作和援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给予了积极答复，促请该国政府和人权署尽早达成协议，期望这些方案对人权情况和法治产生影响；

27. 呼吁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进一步制订法律和落实选举改革，奉行民主原则，继续按照国际规范和标准实现最大限度的人权及基本自由——尤其是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特别是：

- (a) 全面和公正地贯彻执行《流离失所者、难民和流亡者返回和接待方案》、《重建受战争影响的住区方案》和早先拟订的《在受战争影响地区建立信心、加快返回和生活正常化方案》，为此目的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欧安组织派驻克罗地亚民警观察员、及其他有关组织持续合作，在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之间进行对话与合作，并且在这个基础上与塞族共和国开展对话与合作；
- (b) 与在克罗地亚共和国开展工作的国际组织全面合作并贯彻其建议，尤其是人权署和欧安组织在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及前联合国保护区的工作，特别是要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包括财产权，并且：
 - (一) 制止对流离失所的塞族人和其他少数民族成员的骚扰、抢劫和人身袭击事件，迅速逮捕阻止或煽动阻止克罗地亚塞族人或其他人返回家园的行为的人，尤其应该彻底调查关于有克罗地亚警员或军人个人参与其事的指控，无论这些军警人员当时是否正在值勤；
 - (二) 确保毫无差别地适用赦免法，制订和加强一切可能的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定期通报法办国内战争罪的情况；
 - (三) 制止克罗地亚有关部门在财产权、公民和身份登记、就业、教育、养老金和保健等领域实行的任何形式的歧视；
- (c) 尊重结社和新闻自由，包括采取具体步骤，允许建立独立传媒和让反对派充分利用国营传媒渠道，尤其是停止对自由独立的传媒进行的骚扰；
- (d) 尊重非政府组织在不受限制的情况下进行活动的权利，在这方面，欢迎建立一个与非政府组织合作的政府办公室并继续这方面的对话；
- (e) 认真实行司法改革和保证司法独立性；
- (f) 按照在欧洲理事会和欧安组织承担的义务，使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而不论其族裔、宗教或政治派别为何，迅速和彻底地执行司法裁决，在政府的一切实务中落实《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

- (g) 继续落实其 1997 年 1 月 13 日信件(S/1997/27)中保证的各项权利和保障，除其他外，保障塞族人在各级地方、区域和国家政府中代表权的保证；
 - (h) 继续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和执行他的所有建议，并与克罗地亚调查专员合作；
28. 赞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E/CN.4/1999/42 第 72-78 段)特别是：
- (a) 政府促成塞族人返回家园；
 - (b) 为司法机关编列充足的经费，法庭审判应公开；
 - (c) 及时和公正地解决劳工权利案件；
 - (d) 采取扶持性措施，增加妇女担任决策职务的人数；
 - (e) 适当注意政治辩论在民主社会中的重要性；
29. 呼吁国际社会：
- (a) 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与东斯拉沃尼亚地区的人权监督，为此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并与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密切磋商；
 - (b) 按照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继续为派驻国际人员提供方便，为此支持人权高级专员、欧安组织、欧洲理事会、欧洲共同体监督团和其他国际组织提出的倡议，包括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研拟的技术合作方案；

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30. 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某些地区在《和平协定》的实施和尊重人权情况的改善方面已取得了进展，在这方面对高级代表表示赞扬；

31. 表示严重关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境内人权仍然遭到侵犯，贯彻执行《和平协定》中人权条款的工作持续受阻；

32. 再次强调确保民主目标的逐步实现和建设一个容忍的多民族社会的首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民，应通过中央政府及两个实体的政府，尤应通过市、州当局、宗教界、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加以落实；

33. 着重指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级主管部门有义务执行布尔奇科裁决、高级代表的建议与决定、波黑人权委员会及其调查专员和人权理事会这两个构成部分的决定、以及流离失所者不动产权利委员会的决定；

34. 呼吁所有各方停止阻碍波黑各共同机构的工作；

35. 最强烈地谴责对返回家园的少数民族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进行恫吓和持续施加暴力、摧毁其家园、以及旨在吓阻他们自愿返回的所有其他行为，呼吁有关部门大力调查以确定这些行为的责任并确保应对这种行为负责的人受到审判；

36. 就此呼吁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官员——包括塞族共和国和联邦的官员——与有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机构及邻国合作，为此种自愿返回提供方便；

37. 赞同特别报告员的建议(E/CN.4/1999/42 第 29-35 段)，特别是：

(a) 主管当局和政治领导人停止进行破坏以保障返回的权利，为此，消除种族隔绝的界线，制止对返回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操纵，优先重视解决塞族共和国巴尼亚卢卡市和其他城市的“游离者”问题；

(b) 应更多地让非政府组织等实地工作者参与人权工作；

38. 强调大会第 53/163 号决议第 18 和 19 段中关于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和关于与高级代表办公室、流离失所者不动产权利委员会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的看法；

六、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39.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签署《和平协定》的所有各方，尤其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政府履行与刑事法庭充分合作的义务，注意到根据宪法或法令没有正当理由不予合作，同时，促请各国和秘书长尽可能充分支持该刑事法庭，特别是要协助确保被刑事法庭起诉的人在法庭接受审判，并作为紧急事项继续向刑事法庭提供充足资源以协助完成其任务；

40. 呼吁所有被起诉的人按《和平协定》的要求向刑事法庭自首；

41. 欢迎塞族共和国总理决定允许该刑事法庭在巴尼亚卢卡市设立分庭，促请塞族共和国政府履行其明确的法律义务，包括按照已作出的承诺与该法庭充分合作；

42. 促请所有各方包括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遵守 1996 年 2 月 18 日在罗马商定的“道路规则”，包括按“道路规则”向该刑事法庭呈送案件；

43. 再次紧急呼吁波黑主管当局包括联邦和特别是塞族共和国主管当局及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按照安理会第 827(1993)号决议和安理会主席 1996 年 5 月 8 日声明缉拿和交出所有受到法庭起诉的人加以法办；

44. 沮丧地注意到受起诉的人大多数仍然在逃，包括拉多万·卡拉迪奇、拉特科·米拉迪奇和米兰·马尔蒂奇，这些人仍住在塞族共和国或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而被称为“阿尔坎”的泽利科·拉扎托维茨和“沃科瓦三人”据说住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

45. 强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的最高级领导人应为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继续拒绝履行与法庭合作的义务负责，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按照安理会第 1160(1998)号决议及此后有关这一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第 1207(1998)号决议遵守与法庭合作的义务，并就科索沃的事件履行这方面义务，赞扬法庭检察官办公处为收集与科索沃暴力事件有关的资料所作的努力；

46. 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务必根据安理会第 827(1993)号决议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刑事法庭规约》与该法庭全面合作，尤其是许可立即进入包括科索沃在内的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所有地区，包括为法庭人员调查暴行和为法庭规约许可的任何其他目的进入当地及时签发所申请的签证；

47. 促请该地区各方尊重法庭在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种族灭绝罪和严重违反日内瓦四公约罪行的一切案件中的首要地位，谴责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对“沃科瓦三人”的法外审理；

48. 吁请国际社会向该法庭提供一切适当协助，拘捕被该法庭起诉的人；

七、失踪者

49. 对在波黑等地发掘遗骸和辨认失踪者的工作取得进展表示满意，但强调需要争取更多进展，而且需要国际社会在技术和经费等方面提供援助；

50. 欢迎波黑的联合发掘工作增进了与高级代表办事处和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者问题国际委员会的合作程度，促请继续开展这一合作；

51. 坚持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和科索沃的阿族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合作处理科索沃失踪者问题；

八、特别报告员

52.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42)；

53. 决定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境内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54. 请特别报告员除第 1994/72、1996/71 和 1997/57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活动之外：

- (a) 大力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调查科索沃境内侵犯人权事件及所犯暴行的行动；
- (b) 特别注意属其任务范围内的少数民族和流离失所者、难民和返回者受到歧视的问题，尤其注意其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 (c) 处理涉及其任务对象国、只有由这些国家采取协调行动才能加以处理的人权问题；
- (d) 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道代表联合国处理失踪者问题并在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收列关于就前南斯拉夫境内失踪者开展活动的资料；

55. 请特别报告员访问：

-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包括塞族共和国，
- (b) 克罗地亚共和国，包括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
- (c) 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包括科索沃以及桑查克和伏伊伏丁那；

56. 请特别报告员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为执行其任务而开展的工作，酌情提出临时报告说明他支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科索沃行动而开展工作的情况，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

57. 请秘书长继续向安全理事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与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有关的其他国际组织分发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58. 促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顺利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资源，特别是在上述各国境内为他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以便保证持续有效地监测这些国家的人权情况，并与有关的其他国际组织合作。

1999年4月23日

第52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46票对1票、6票弃权通过。见第九章。]

1999/19. 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及人权领域援助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98年4月21日第1998/71号决议，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明的原则，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其依照这一领域各国国际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考虑到自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1993年7月28日第1993/277号决定以及亚历杭德罗·阿尔图西奥先生被任命为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以来，赤道几内亚政府得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咨询服务，且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6/67和Add.1、E/CN.4/1997/54和Add.1、E/CN.4/1998/73和Add.1以及E/CN.4/1999/41)所指出，特别报告员对该国进行了9次访问，

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

欢迎赤道几内亚政府具有政治意愿，继续争取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展，以及承诺在这方面采取明确措施，作为其良好管理方案中的优先项目，

注意到该国仍然存在着导致违反和侵犯人权的种种缺陷和条件，

还注意到在签订1997年4月协定之后赤道几内亚政府同反对党重新展开政治对话，反对党扩大参加了全国的政治活动，以便向民主过渡的进程得以顺利进行，

感兴趣地注意到赤道几内亚政府和若干非政府组织合作设立了促进人权中心和民主中心，以便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国家能力，

回顾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仍然是《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之一，并欢迎赤道几内亚政府表明有意愿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

1. 感谢特别报告员并欢迎他的报告，还欢迎赤道几内亚当局在他履行任务期间对他的谅解、提供协助和热忱接待；

2.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确保国家人权机构的独立性和有效性，并允许人权和社会事务领域的非政府组织公开登记和自由活动；

3. 认识到1999年3月7日的选举是在和平与平静气氛下举行的，但关注地注意到选举过程中出现过一些缺点和不当行为，因此呼吁赤道几内亚政府继续与所有政党对话，确保全国选务委员会的独立性和有效性，保证今后选举在公平、明朗和民主的条件下举行；

4.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根据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加强努力，改善囚犯和被拘留者条件；

5. 还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继续其努力，让妇女有效地参与该国的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发展过程；

6. 并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促进各种必要的条件，使人人都能享有充分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儿童权利在内；

7. 建议赤道几内亚批准基本国际文书，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8.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更加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正如它在民主、人权和统治领域里的优先事项方案中所载的那样，特别是：

(a) 加强努力改善司法部门的运作和对法官、检察官、律师、警察和保安部队的培训，以保证独立有效地执法，并严格限制军事法庭只能审判军事人员所犯的军事罪行；

(b) 定期颁布法律、法令和其他政府法令；

- (c) 重申其向治安部队发出的指示，训令它们不得下令或进行任意逮捕并尊重个人的安全、人身完整和自由权利；
- (d) 采取必要的措施，以避免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e) 加强努力调查侵犯人权事件，并对那些肇事者判处刑事和纪律惩罚；

9. 鼓励赤道几内亚政府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制订一项人权领域的综合技术援助方案，特别是要推动执法工作和民间社会的能力，呼吁国际社会为此对有关基金进行认捐；

10. 决定任命一名委员会特别代表，任期一年，请他监测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铭记在编写报告时有必要考虑到性别观点，包括在收集资料和作出建议时，这样做；

11. 请特别代表在其建议中列入技术援助方案的执行情况，要特别强调人权、司法、法律改革以及加强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团体的能力；

12. 请秘书长向特别代表提供充分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3. 决定继续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审议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

1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一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 日第 1999/... 号决议，核准任命一名委员会独立专家，任期一年，以便监测赤道几内亚境内的人权情况，并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铭记在编写报告时有必要考虑到性别观点，包括在收集资料和作出建议时，这样做，另请秘书长向特别代表提供充分执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999 年 4 月 23 日

第 5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9/20.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

回顾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21 日第 1998/69 号决议和以前的各项有关决议,并注意到大会议 1998 年 12 月 8 日第 53/156 号决议,

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是维持卢旺达国家建设和民族和解进程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大湖地区人权问题的区域因素,同时强调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

满意地注意到卢旺达政府决心促进和保护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承诺消除违法不究现象,在发展国家的法治建设方面取得了进展,并为巩固和平与稳定以及促进团结与和解作出了努力,

欢迎卢旺达政府在重建司法系统方面取得进展,并欢迎它为解决候审拘留者人数众多这一问题所作的努力,

1. 满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报告(E/CN.4/1999/33)、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活动情况的报告(A/53/367,附件)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大会第 48/141 号决议第 5 段提交的报告(E/CN.4/1999/9);

2. 赞扬卢旺达政府对特别代表提供的合作和协助;

3. 欢迎卢旺达政府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人权的其他国际文书继续努力从事国家法治建设,保障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4. 再次强烈谴责 1994 年在卢旺达境内发生的灭绝种族罪行、危害人类罪行;

5. 重申所有犯下或下令实施灭绝种族罪行或其他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人,需对这些侵害人权行为承担个人责任;

6. 对犯有灭绝种族罪以及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人多半继续逍遥法外,表示关切;

7.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与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充分合作，以确保按照国际正当程序原则使所有对灭绝种族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有责任的人受到审判；

8. 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为发扬其成绩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它为提高效率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9. 对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保护证人方案的效能表示关切，要求将保护证人方案列为紧急事项加以改进；

10. 注意到委员会上届会议以来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有所改进，对持续发生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表示关切，呼吁卢旺达政府继续侦查并起诉有上述违法行为的人；

11. 确认促进和保护一切人的人权是实现大湖区域安定与安全的必要条件；

12. 重申同情并声援种族灭绝幸存者，赞扬卢旺达政府设立一项基金协助这些人，赞扬一些政府向此项基金捐款，并敦促其他国家慷慨捐款；

13.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a) 国际调查委员会关于在中非洲大湖区域销售、供应和运输军火及其他有关器材情况的报告；

(b) 秘书长调查组的报告(S/1998/581)，并要求卢旺达政府对此一报告提出解释；

14. 谴责前卢旺达政府军士兵、Interahamwe 以及其他暴乱团体从事危害卢旺达以及该地区和平与稳定的非法出售和分销武器的行为；

15. 注意到卢旺达政府正在重新组合该国分散的农村人口，其中包括西北地区，呼吁卢旺达政府在执行重新定居方案时尊重人权原则，尽量避免强迫迁移；

16. 再次关注许多族群拘留中心和卢旺达一些监狱的拘留条件，呼吁卢旺达政府继续努力确保被拘留者的人权受到尊重，强调需要更加注意这个问题并为解决这一问题调拨更多的资源，并且再次敦促国际社会在此方面协助卢旺达政府；

17. 鼓励卢旺达政府释放未成年人、老龄囚犯、罹患绝症的囚犯以及被控犯有灭绝种族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但档案不全的犯罪嫌疑人，以减少监狱中的关押人数，并认为亟需完成每一位被拘留者的档案，以便确定应将哪些人立即释放、尽早释放或有条件释放；

18. 鼓励卢旺达政府着眼于促进法治、尊重人权和实行和解的宣传教育运动；

19. 欢迎继续在国内审判被控犯有灭绝种族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犯罪嫌疑人，认为已经在审判过程中取得进步，鼓励卢旺达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加强独立司法部门的能力；

20. 吁请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根据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作为最高优先工作事项，起诉并惩处对妇女施加暴力的人，欢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对性暴力行为的定义采取广义解释；

21. 欢迎并鼓励目前正在进行的商讨，以决定如何采取新机制处理大量案件工作，遵照法律和国际人权文书以较迅速的方式审判由于灭绝种族和有关罪名被拘留的人；

22.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按照彼此议定的合作办法向卢旺达政府提供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协助该国政府加强保护灭绝种族幸存者和证人并加强司法工作，其中包括使人们获得足够的法律代表权，起诉应对种族灭绝罪行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承担责任的人，在卢旺达促进法治，另外，赞赏地注意到有一些捐助国和捐助机构已经提供援助；

23. 欢迎卢旺达政府拟议确保妇女对丈夫和父母的财产有较大的使用权，尤其是拟议与婚姻有关的财产及继承法；

24. 赞扬卢旺达政府继续努力改进儿童处境，鼓励该国政府着眼于《儿童权利公约》所指明的儿童的最佳利益继续进一步推动这些工作，

25. 遗憾地注意到无法就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的新任期达成协议，以致该团于1998年7月28日撤离卢旺达，使得卢旺达没有任何独立的人权监督机构，鼓励卢旺达政府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按照彼此议定的合作办法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持，以便普遍进行人权基层结构的建设，尤其是使全国人权委员会有效运转；

26. 欢迎卢旺达国民大会按照卢旺达基本法的规定通过一项《设置全国人权委员会法案》，呼吁卢旺达政府迅速采取适当行动，使该委员会按照公认的国际规范以有效的方式开始独立运转；

27. 鼓励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在特别代表的协助下尽快举办一次圆桌会议，以协助全国人权委员会拟定一份关于如何在卢旺达促进和更好地保护人权的行

动计划，敦促卢旺达政府同特别代表合作，为举行这一会议提供方便，并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按照彼此议定的合作办法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28. 鼓励卢旺达政府对全国人权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提供充分的支持，使它能够按照国际公认的规范以有效方式独立运转，在全国监督人权情况；

29. 呼吁卢旺达政府与感兴趣的政府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协助建立全国人权监督能力，包括培训全国人权监督人员；

30. 欢迎卢旺达政府愿意促进民族团结与和解，鼓励卢旺达政府继续在这个方面进行努力，赞扬全国团结与和解委员会的设置，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该委员会，使它能够实现目标；

31. 建议国际社会继续为卢旺达的建设与长期安定提供发展援助；

32. 赞扬特别代表的工作，决定将其任期再延长一年，请他在其职权范围内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情况，并请人权委员会向他提供所需的财政协助；

33. 呼吁特别代表与卢旺达政府以及一切有关的全国机构就全国人权委员会的运作问题进行密切磋商；

3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日第 1999/... .. 号决定，核准委员会关于将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一年的决定，以便特别代表就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提出建议说明如何协助建立全国人权委员会并使它以有效方式独立运转，并提交建议说明可以在人权方面向卢旺达政府提供援助的适当情况，批准委员会向特别代表提出的关于要他在职责范围内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卢旺达人权情况的要求。理事会还批准委员会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代表提供执行任务时所需的财政协助，并在收集和分析资料时要铭记性别平等观点。”

1999 年 4 月 23 日

第 5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1999/21. 人权与片面强制性措施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中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的有关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 32 条,其中宣布,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来强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回顾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11 号决议,并注意到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1 号决议,

感兴趣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与片面强迫性措施的报告(E/CN.4/1999/44 和 Add.1-2),

承认并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就此重申发展权是所有人权的组成部分,

关注国际关系、贸易、投资和合作领域的片面强迫性措施的不良影响,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片面措施,为国家间贸易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

深为关切尽管大会和一些联合国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各项建议,并且片面强迫性措施同一般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相抵触,但这种措施仍然被宣布和付诸执行,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人道主义活动造成种种不良影响,包括在其国境外产生的各种影响,从而对人民和个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造成额外障碍,

1.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或执行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任何片面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国境外造成影响的片面强迫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明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权;

2. 反对将这类措施作为手段使用,对任何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因为它们对这些国家的广大人口、尤其是儿童、妇女、老年人残疾者和病人享受所有人权产生不良影响;

3. 重申在此方面所有人民的自决权，他们可以据此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自由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4. 还重申诸如粮食和医药等必需物品不应当被用来作为施加政治性胁迫的手段，无论在何种情形下人民均不得被剥夺其维持生活的资源；
5. 强调片面强迫性措施是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主要障碍之一，在这方面，呼吁各国避免片面强制施行强迫性经济措施，在国境外实施违反自由贸易原则而且妨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的本国法律，一如发展权问题政府间专家组最新报告所确认的；
6. 请新设立的发展权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适当考虑到人权与片面强迫性措施不良影响问题，该工作组将于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之后举行会议；
7. 请委员会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适当注意到片面强迫性措施的不良影响和后果；
8. 决定在其涉及落实发展权的任务中适当考虑到片面强迫性措施的不良影响；
9. 请：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其关于促进、实现和保护发展权的职责中适当注意本决议并紧急给予考虑；
 - (b) 秘书长提请所有会员国注意本决议，请它们提供关于片面强迫性措施对其人口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并就此事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10.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同一议程项目下优先审查这一问题。

1999年4月23日

第52次会议

[以 37 票对 10 票、6 票弃权通过。见第十章。]

1999/22. 外债引起的经济调整政策对充分享有人权、特别是对执行《发展权利宣言》的影响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是全面促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

重申大会在其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中通过的《发展权利宣言》，以及联合国就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人权委员会第 1998/24 号决议，

铭记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还本付息的绝对数额表明了这个问题仍然非常严重，亚洲和其他地区最近出现的经济危机进一步使这一情况恶化，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外债负担越来越无法承受，

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国际劳工组织总干事、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联合国专门机构的代表、委员会负责与外债有关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和专家举行的机构间会议；

意识到严重的外债负担问题仍然是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科学和技术发展及生活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的最关键因素之一，对社会造成了严重的影响，

强调经济全球化过程为落实和加强发展战略带来了新挑战、风险和不定因素，

关注尽管一再重订债务偿还期，发展中国家每年偿付债务所支付的数额仍超出其所获的官方发展援助的实际数额，

确认尽管减债办法帮助减少了债务，但许多重债穷国的大部分债务仍然未还清，

认为减轻官方和私人债务问题的措施没有对许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穷困的国家和重债国——的未清偿债务和还本付息负担产生有效、公平、面向发展和持久的解决办法，

铭记沉重的外债负担和全世界——尤其是非洲——贫民人数大量增加之间有着明显的关系，

认识到外债构成妨碍发展中国家充分享受其发展权的主要障碍之一，

1. 强调结构调整政策对发展中国家遵守发展权利和制订旨在改善其人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国家发展政策的能力具有重大的影响；
2. 还强调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范围内容继续执行立即、有效和持久的行动，以减轻负债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和还本付息负担的重要性；
3. 申明外债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在于建立公正和公平的国际经济秩序，保证发展中国家，除其他外，有较好的市场条件和初级商品价格，能够稳定汇率和利率，更易于利用金融和资本市场，促进新资金的充分流动，更易于取得发达国家的技术；
4. 强调为应付外债采取的经济方案必须考虑到债务国的具体特性、条件和需要，并且必须顾及发展的社会因素；
5. 申明为应付外债而实行的结构调整政策和经济改革不应该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行使获得食物、住房、衣服、就业机会、教育、保健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
6. 强调最近的一些倡议——尤其是重债穷国的偿债倡议和巴黎俱乐部所作关于要超越那不勒斯条件的决定——亟须得到全面和灵活的执行，但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国际债权界对这些倡议所通过的合格标准过于严格，鉴于最近有出现的国际金融危机的征兆，这尤其令人担心；
7. 还强调需要有各方来源的新的资金流向发展中国家，促请债权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以更加有利的条件增加财政援助，以之作为支持实施经济改革、扶贫、和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手段；
8. 请外债对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案的执行情况每年向委员会提出一份分析报告，特别注意到：
 - (a) 外债和为应付外债所采取的政策对发展中国家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起的不良影响；
 - (b) 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国际金融机构为减轻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贫困的国家和重债国所受的这种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9.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特别是为执行其任务所需要的人员和资源；
10. 促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同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以帮助特别报告员执行其任务；

11. 吁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部门采取适当措施和行动，执行自 1990 年代以来举行的关于与外债问题有关的发展问题的各主要联合国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议和决定；

12. 还吁请各国政府、国际金融机构和私人部门考虑是否可能勾销或大量减少重债穷国的债务，应优先考虑受内战或自然灾害破坏的国家；

13. 确认国际金融机构和地区金融机构的讨论和活动必须具有更大的透明度，有更多的国家参加，同时考虑到人权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14. 认为为了对外债问题寻找持久的解决办法，债权国和债务国必须按照分享利益和分担责任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政治对话；

15. 再次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负担问题，而且特别注意为应付外债而采取的措施对社会影响；

16. 决定在第五十六届会议上，在适当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99 年 4 月 23 日

第 52 次会议

[唱名表决以 30 票对 15 票、8 票弃权
通过。见第十章。]

-- -- -- -- --